

禹州市颍川办事处中心学校运动场教学楼 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颍川办事处中心学校运动场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禹州市颍川办事处中心学校运动场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禹州市颍川办事处中心学校院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运动场改造。

5.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运动场改造）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零陆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 (¥ 10290684.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兴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以及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浩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08100577171XJ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AFXF06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行政北路2号

邮政编码：461670

邮政编码：46167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关怡涵

委托代理人：

张浩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48181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941108013000569510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依据实际需求提供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与初验申请一起递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兴军 ；

身份证号：4107111991122905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8296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50939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1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复验且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